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討論案時迴避) 、

林委員鎮洋

記錄：王玲英

肆、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75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75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林委員鎮洋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詹委員長權：

1. 本案屬市府重大開發案，建議爾後開發單位機關首長與環評顧問公司綜合評估者應出席會議說明。
2. 以往環評審查常與其它平行審查機制發生競合情況，本案環評審查若與防洪計畫等審查競合時，宜確認處理原則。
3. 開發行為之影響有正反兩面，其優缺點都應說明清楚。

林委員鎮洋：

1. 請確認本開發案是否位於洪水管制區。
2. 評估範圍不侷限於本開發案基地範圍內，對於周遭環境之影響應詳細評估與說明。

董委員娟鳴：

1. 建議應針對本開發案在基地本身及周邊環境在現有水文、地文上之脈絡，以及開發方式對原有的水文之影響與改變，做清楚說明。
2. 應從流域治理點，並以氣候變遷條件下之極端降雨狀態下，說明本開發案在對周邊地區在淹水之影響作模擬與分析，例如：關渡濕地。
3. 本案大量填土方之合理性與大量填土來源之穩定性，以及填土過程對地區水質(河川水質)與交通之影響。
4. 應清楚說明本案防洪計畫之內容與都市計畫規劃作法之合理性。
5. 現有集水區劃設欠缺對各分區下滯洪，排水空間系統在系統性之說明，及如何反應在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之保水滯洪規劃。
6. 區內受保護樹木近 3/4 須移植，但欠缺詳細移植計畫。
7. 欠缺區段徵收過程對居民的安置計畫說明。

劉委員小蘭：

1. 基地周邊環境宜加以說明。
2. 韌性城市之內容為何？與生態環境之關係宜說明。
3. 土方來源及土方運送對交通之影響。
4. 人口由 11,000 人增至 32,000 人，土地使用由農業使用轉變為住宅、科技等使用，對 CO₂ 排放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5. 安置計畫之說明。
6. 樹木保存移植計畫除受保護樹木外，對其他胸徑大於 10cm 之樹木之計畫宜說明。

高委員思懷：

1. 替代方案應具體，除比較其優缺點之外，更應探討環境之影響。
2. 都市計畫與防洪計畫雖同步審查，仍應於環評報告中提出說

明。

3. 環境監測計畫應重新研擬，包括背景，施工，營運階段。尤以營運階段因具不確定性，宜請審慎考慮。
4. 環境品質現況如 PM_{2.5} 超標，河川溶氧不足，均應審慎評估與提出具體有效對策。
5. 環境品質推估請確實比較採取措施前後之比較。
6. 爾後審查會請準備開發模型，最好有各階段之影響模擬。
7. 請審慎規劃「生態社區」，務必落實生態理念與原則。
8. 開發計畫請朝向永續發展原則規劃，包括環境，經濟，人文社會之永續理念。

吳委員水威：

1. 社子島開發計畫內容是否有符合生態社子島之特色？
2. 挖填方量及位置如何？影響如何？有何因應？
3. 防洪計畫之依據及實質硬體設施如何？如何因應與操作？
4. 環境影響範圍應考量實質影響之範圍，例如淡水河、基隆河及鄰近地區…等。
5. 現有建築物若要拆除時，居民安置如何？
6.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交通的影響評估，可考量可能不同情境之分析。
7. 社子島開發計畫之停車需求如何？因應措施如何？
8. 監測計畫之頻率，施工期間可考量至少每月一次。

鄭委員福田：

應清楚說明生態社子島對於生態環境及居民居住正義之相關規劃，另是否可參考金門建立低碳島。

劉委員益昌：

1. 生態社子島不應只是名詞，應清楚說明生態規劃，尤其是填土後之生態規劃。
2. 本計畫以陸域思考，惟臺北盆地水域豐富，填土後，對於水

域及周遭之影響應評估。

3. 部份環境調查資料時程過短，例如地層下陷或地震活動等僅提供近 20 年資料，不足以評估環境影響。
4. 文化史蹟調查資料不完整，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進行調查。

屠委員世亮：(書面意見)

本案環境影響之範圍，極可能超過社子島本身，尤其針對河川上下流之沿岸地區，在開發階段及完工後之運作階段，都有可能負面影響 (水質，生態，水文，遊憩等等)，需要特別注意。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本案本處建議專案住宅新建工程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應避免其擋土設施及構造物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另建議專案住宅倘緊鄰計畫道路，請於專案住宅規劃設計時納入加強及增設隔音設施之考量，以避免往後車輛及施工機具之噪音影響周邊住戶。
2.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31 頁 5.3 分期分區施工計畫，(1)第一期發展區「…另為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所需，將由本府工務局優先評估興闢士林福國路延伸段至社子島之跨河橋梁…」，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6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作修正。目前本處辦理之福國路延伸工程尚未銜接至社子島，因涉及社子輕軌跨河橋梁，由於輕軌有其工程規範，係屬本府捷運局專業及權責，故後續建議由本府捷運局評估路型規劃及考量後再行辦理。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圖 5.2.1-6 之防洪牆 B 型與圖 5.3,4-2 既有自行車道位置不同，請修正。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P7-68，請依第一期、第二期分別補充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衝擊分析、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2. P7-77，因蘆社大橋是否興建仍未定案，建議目標年路網不宜納入考量，請再修正文字內容。
3. P7-82，請補充說明為何引進人口數後，目標年計畫道路交通量降低原因。另請再補充目標年尖峰小時總交通量如何評估。
4. P5-34，施工期間居民聯外進出動線，於第二期施工階段，採優先完成 3-1 道路銜接既有洲美快速道路下方側車道進入，查洲美快速道路下方側車道現況寬度僅約 3 公尺，恐無法負荷第一期進駐居民使用，建議可考量優先開闢車道較寬的 2-2 道路，並可銜接第一期已完成的 2-1 道路。
5. P.7-75，衍生人旅次量推估，假設每人平均產生 2.1 人旅次進行估算，似有偏高，請說明假設值合理性。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第 6-121 頁大眾運輸分析內容無誤。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局建議開發地區內道路淨寬均應規劃為 8 公尺以上，另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份，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環保局氣候變遷科：(書面意見)

第 7-37 頁第 7.1.8 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算僅估算施工機具及交通運輸，其他日常耗電、水、垃圾、拆除等工作溫室氣體未分析，以及節能減碳措施未提出，請補充。

環保局水質病媒管制科：(書面意見)

1. 針對報告書(p1-3)中「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13 點部分，本計畫係針對整體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其內容包含道路工程、公園綠地工程、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等項目，仍應依本審議規範之規定，先行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依環保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所示，道路工程及涉及土地之開發行為等皆可進行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之估算及控制規

劃；另未來個別開發行為須視個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未來住戶之生活污水皆將設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請於新設污水處理廠前應請先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本局審查。

二、決議：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求嚴謹，自願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經本委員會綜合考量，認定本案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1.本開發案對整體臺北地區防洪、淡水河疏洪、關渡平原及社子島生態、人文衝擊等影響。
- 2.就本開發案生態社子島之意涵、水文生態影響、土石方量、低碳檢討、交通影響及土地正義等各面向衝擊提出相關說明，並妥為評估施工階段之環境衝擊及因應對策。

(二)本開發案後續審查作業，請開發單位機關首長及本案綜合評估者出席說明，以利審查。

(三)本開發案涉及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區段徵收等平行審查作業，其審查進度及重點應在環評會議審議時一併報告。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